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公司在2017年度授信预计范围外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如下：

以信用方式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75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以红垦一期、红垦二期部分厂房及行政楼和汉德邦厂房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2017年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的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为便于相关业务的办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16年8月29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目前锁定期已满，尚未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延长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期限为 6 个月（即存续期届满日延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董事会认为本此次延长存续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延期。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